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 Cheng Metal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1)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於一家附屬公司的股權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買方（獨立第三方）訂立有關出售事項的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180,000港元。

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1%，而目標公司於該協議日期及完成前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轉讓銷售股份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賣方與買方訂立有關出售事項的該協議。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1)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
- (2) 許敬業先生（作為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盡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該協議，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1%，而目標公司於該協議日期及完成前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買方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應付賣方的現金代價為180,000港元。出售事項的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其中包括）(i) 現行市況；及(ii) 目標公司的經營及財務表現。

完成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該協議已由買方及賣方簽立及生效；
- (ii) 於該協議生效日期，賣方未有採取任何可能合理地對目標公司持續登記的合法性及有效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及
- (iii) 於該協議生效日期，賣方未有採取任何可能對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業務、資產、營運、所有權或控制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

買方可全權酌情以書面通知方式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

完成將於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發生。

自完成日期起計五個工作日內，賣方與買方將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令目標公司能夠提交上述文件進行登記。賣方承諾，目標公司將在收到上述文件後五個工作日內向相關部門提交股東變更的相關文件。

賣方與買方將履行彼等各自於該協議項下的義務，以確保目標公司股東變更將於20個工作日（或倘由於政策原因或與賣方及買方無關的原因延遲，則為賣方與買方協定的有關較長期間）內完成。

有關該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賣方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製造及銷售鍍錫鐵皮及鍍錫鐵皮包裝產品；及(ii)在香港再包裝及銷售化妝品。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經營化妝品再包裝及銷售業務。

買方

誠如買方所告知以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盡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買方為一名投資者，擁有豐富的銷售及營銷經驗以及廣泛的銷售網絡，包括銷售健康食品及茶葉等。

目標公司

於該協議日期及完成前，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於二零二三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再包裝及銷售化妝品業務。於該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的註冊股本為1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50,000港元。

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4,089
除稅前溢利	246
除稅後溢利	246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轉讓銷售股份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目標公司資產淨值約為250,000港元。待進行最終審核後，預計本公司將自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5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後)。本公司將自出售事項錄得的收益或虧損的實際金額將取決於本公司核數師的審閱及最終審核。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目前擬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並在審閱其業務及經營狀況後，經計及（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競爭日趨激烈、消費者偏好不斷變化及目標公司的其他固定成本等因素，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屬合適之舉。出售事項經落實後，不僅帶來買方的銷售經驗及網絡以進行業務擴張，與此同時，買方亦可分擔目標公司的固定成本，其亦將增強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

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的購股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賣方」	指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91）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該協議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
「代價」	指	根據該協議就銷售股份應付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盡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許敬業先生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Wancheng Group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汪帥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汪帥先生、王允先生及鄒勇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瑞熾先生、胡子敬先生及夏依蘭女士。

本公佈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anchengholdings.com刊載。